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49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五华经济开发区 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来的《广东省五华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原址位于五华县华城镇，核定总面积为 5km^2 。2013年6月20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文（粤外经贸开字〔2013〕1号）批准同意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进行区位调整。调整后，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新址位于五华县城城区西侧，四至范围为东至岭角，南至水安公路，西至骑壁山，北至水潭公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4.913261 km^2 。产业定位以中药及中成药制造产业、废旧塑料资源再生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五金机电产业为主导产业。

二、开发区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报上级环保部门审批。

三、开发区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完善开发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企业生产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排污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两者较严者排放。

（二）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废气治理，确保废气满足相应标准后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消声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

（五）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及时做好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落实施工期和使用期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补偿、保护措施。

（六）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书建议的总量指标控制，项目所

需的主要污染物指标由五华县总量指标中分配解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6月16日印发